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12022699002545
报告名称:	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
报告文号:	大信专审字[2022]第 29-00010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3 月 28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3 月 25 日
签字人员:	谢青(431000100001), 郑新平(330003570005)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
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2]第 29-00010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2]第 29-00010 号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 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8]552 号《关于核准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8 年 8 月向 7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1,296,8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3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4,670,216.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1,786,296.8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32,883,919.20 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 0605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50,275,225.00 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0.00 元,报告期使用 450,275,225.00 元,其中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75,225.00 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00.0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82,608,694.20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42,676,074.69 元。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的差额 60,067,380.49 元为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外币汇兑损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新西兰吉斯伯恩年产 40 万立方米可饰面定向刨花板项目”,将全部募集资金变更用于丰林木材产业生产基地第一期项目—“年产 50 万 m³ 超强刨花板生产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披露的《丰林集团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上述事项已经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

法》的要求，公司及北海丰林于2021年5月14日在北京与兴业银行南宁分行及保荐机构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账户	存款方式	币种	余额(人民币)
兴业银行南宁东盟商务区支行	552060100100416219	活期	人民币	242,676,074.6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5亿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募投项目于2021年3月发生了变更，详见《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8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5,225.00		单位: 元				
募集资金总额		632,883,919.20		275,225.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32,883,919.20		275,225.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32,883,919.20		275,225.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0%		275,225.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西兰卡韦劳年产60万立方米刨花板生产线建设项目	是	632,883,919.20	-	-	-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新西兰吉斯伯恩年产40万立方米可饰面定向刨花板项目	是	-	632,883,919.20	-	-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丰林木材产业生产基地第一期项目——“年产50万m ³ 超强刨花板生产线”	否	-	632,883,919.20	275,225.00	275,225.00	0.0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p>公司自决定开展新西兰木材加工项目以后,国内外形势发生了深刻复杂的变化,两国文化差异、工作效率存在巨大的差异,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之后,严重冲击世界经济,各种不确定因素进一步增加,公司与新西兰无法开展正常的人员往来,募投项目相关谈判及审批工作进展缓慢,项目进度未达到公司及投资者预期,导致募集资金长期无法产生效益,严重拖累公司整体净资产收益率及市场形象。</p> <p>自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至丰林木材产业生产基地第一期项目——“年产50万m³超强刨花板生产线”(简称“北海项目”)项目以来,北海项目用地的征收、平整、谈判等工作进展不及预期,致使公司未在原预估时间段内取得土地使用权。此外,公司钦州超强刨花板生产线项目已于2021年3月开工建设,为在疫情下保证项目建设进度,公司集中主要力量于钦州项目,北海项目的建设推进不及预期。</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5)。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从新西兰吉斯伯恩变更到广西北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5 亿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丰林木业生产基地第一期项目——“年产50万m ³ 超强刨花板生产线”项目	新西兰吉斯伯恩年产40万立方米可饰面定向刨花板项目	632,883,919.20	275,225.00	275,225.00	0.0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32,883,919.20	275,225.00	275,225.00	0.04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经本公司2021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1年4月7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终止“新西兰吉斯伯恩年产40万立方米可饰面定向刨花板项目”，将全部募集资金变更用于丰林木业生产基地第一期项目“年产50万立方米超强刨花板生产线”，全部募集资金按照规定转回国内，支持北海合浦丰林木业生产基地第一期项目“年产50万m³超强刨花板生产线”。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p> <p>公司自决定开展新西兰木材加工项目以后，国内外形势发生了深刻复杂的变化，两国文化差异、工作效率存在巨大的差异，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之后，严重冲击世界经济，各种不确定因素进一步增加，公司与新西兰无法开展正常的人员往来，募投项目相关谈判及审批工作进展缓慢，项目进度未达到公司及投资者预期，导致募集资金长期无法产生效益，严重拖累公司整体净资产收益率及市场形象。</p> <p>自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至丰林木业生产基地第一期项目——“年产50万m³超强刨花板生产线”(简称“北海项目”)项目以来，北海项目用地的征收、平整、谈判等工作进展不及预期，致使公司未在原预估时间段内取得土地使用权。此外，公司钦州超强刨花板生产线项目已于2021年3月开工建设，为在疫情下保证项目建设进度，公司集中主要力量于钦州项目，北海项目的建设推进不及预期。</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营业执照

(副本) (6-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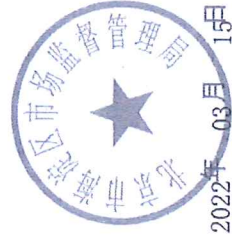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资、评估、清算、审计、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基本建设、工程造价、资产评估、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允许的其他经营活动；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 至 21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登记机关

2022年 03月 1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